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河北宝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宝甄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有个工匠（河北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，占注册资本 51%；河北宝甄认缴出资 24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9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》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，参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4人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控股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北宝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515号创鑫华城广场B座

1612号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5 号创鑫华城广场
B 座 1612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浩然

实际控制人：朱浩然

主营业务：直播基地运维，直播电商工艺品销售，直播产品供应链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 元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有个工匠（河北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15 号创鑫华城广场 B 座 2508

经营范围：大型文化组织服务；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；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；影视制作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教育咨询；旅游信

息咨询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
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；食品、酒、茶叶、日用杂货、玻璃制品、塑料
 制品、乐器、皮革皮具、办公用品、医疗器械、厨房用品、渔具、灯
 具、图书、保健器材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体育用品、钟表、汽车、
 化妆品、汽车用品、建材、五金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
 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工艺品、字画、装帧流通
 人民币、紫砂制品、邮票、陶瓷制品的销售；舞台设备、音响设备租
 赁及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及代理发布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 资 方式	认 缴 / 实缴	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 品股份有限公司	255 万元	现金	认缴	51%
河北宝甄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	245 万元	现金	认缴	49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河北宝甄共同设立境内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拟定名称为有个工匠（河北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，河北宝甄认缴出资 245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，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，加强风险控制，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能够拓宽公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意义，不影响公司现在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